

# 常熟市实施工业企业零地增长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常零地办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，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安监局、环保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消防大队、民防局、政务服务办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常熟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的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点办法》，常政办发〔2018〕99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请，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初审推荐，市实施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现场查勘、评价会审，确认中利集团等8家企业进入公示试点名单，并于6月27日—7月3日在“中国常熟”网和“常熟经信”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异议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正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各板块督促试点企业尽快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，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，同时抓紧排摸、组织第二批试点企业申报，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1日。

请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《试点办法》执行，落实好相关条款要求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第一批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名单  
2、关于开展常熟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的试  
点办法

常熟市实施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附件 1:

2018 年第一批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板块
1	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沙家浜镇
2	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	常福街道
3	新世电子（常熟）有限公司	高新区
4	康迪泰克（中国）橡塑技术有限公司	高新区
5	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海虞镇
6	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	古里镇
7	江苏康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古里镇
8	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董浜镇

附件 2:

## 关于开展常熟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的 试点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用地产出效益，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根据苏政办发〔2016〕93号、苏府〔2017〕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零地增长”，是指鼓励现有工业企业，在不增加用地指标的前提下，经过批准，在自有土地上实施改建、扩建，增加生产和研发用的建筑，提高产出水平，增加产出效益。

第二条 实施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位于我市“三区一园”及各镇（街道）工业集中区范围内；
- (二) 已取得土地合法权属；
- (三)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；
- (四) 原建设行为达到项目落地时承诺的投入水平；
- (五) 改造后使用主体不改变，不进行转租转让；
- (六) 改造由企业自主申请，经属地政府初审，报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零地增长”办公室）会审，经公示无异议的。

第三条 具备试点资格的企业按程序申报：

- (一) 向属地政府提交建设方案，进行初审；
- (二) 初审通过后，由属地政府将建设方案提交至“零地增长”办公室；
- (三) “零地增长”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在确保消防安全达标的前提下，对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核，结果报市政府；
- (四) 市政府同意后进行公布，准予企业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。

第四条 准予开展试点的企业，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建设，经核准，政府给予一定支持。

- (一) 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；
- (二) 免除改造配套费和规费；
- (三) 因改造新增的地方贡献部分，经核定，前三年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（奖励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第五条 设立常熟市实施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领导小组（附件），负责对全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工作的统筹领导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实施建设，严禁生产研发场所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三年。